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梅傲）

尊敬的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2014年9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被聘任为神驰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本人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二、年度履职概况

1、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 1 次，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我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到公司现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到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效控制了风险，并且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再融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申请文件，并取得了交易所的受理。后续，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方案调整以及反馈回复。由于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诚信，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梅傲〉》
之签署页)



梅傲

2024 年 3 月 27 日